

# 山东晨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经济开发区圣威尔与工业路交  
叉口东北处

主办券商

招商证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2024年7月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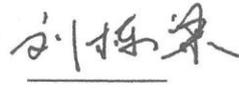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董阔军



董建军



刘栋梁



宫树慧



王超

全体监事签名：



董法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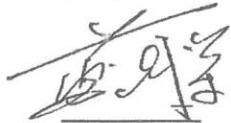


安兴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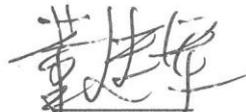


王兴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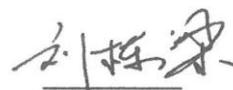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董阔军



董建军



刘栋梁



李明

山东晨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8日

## 目录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8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12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2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5 -
六、	有关声明.....	16 -
七、	备查文件.....	17 -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山东晨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山东晨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股东大会	指	山东晨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晨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晨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山东晨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
发行对象、财金卓工投资、财金卓工	指	山东财金卓工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财金资本	指	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财金集团	指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山东晨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补充协议》	指	《山东晨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晨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晨宇电气
证券代码	831957
主办券商	招商证券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C382）-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C3821）
主营业务	轨道交通牵引变压器、自耦变压器、能馈变压器、牵引能馈集成式变压器；新能源用海上风电变压器、升压站、SVG 变压器；高压移项整流变压器、高低压成套设备及 220kV 级电力安装工程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73,99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3,076,924
发行后总股本（股）	77,066,924
发行价格（元）	6.50
募集资金（元）	20,000,000
募集现金（元）	2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注：本次发行价格系根据本次定向发行融资额 20,000,000 元和发行股数 3,076,924 股计算得出，为 6.49999805 元/股，上表及后文中发行价格为保留两位小数后的列示结果，拟募集资金额与拟发行数量和拟发行价格之乘积存在的差异也系发行价格四舍五入导致。

###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未对优先认购权作出明确规定。
-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现有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 2024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4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合法合规性。

###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山东财金卓工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3,076,924	20,000,000	现金
合计	-	-	-	-	3,076,924	20,000,000	-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1名，为新增机构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 1、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名称	山东财金卓工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年10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D1NEUC4H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901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情况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为1名机构投资者，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账户，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3、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发行对象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4、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合伙企业，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 5、本次发行对象的基金登记或备案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系山东省财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山东省财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进行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财政资金股权投资而设立的合伙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 6、认购资金来源及股份代持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相关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

7、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一致，不存在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总额的情况。

####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山东财金卓工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3,076,924	0	0	0
	合计	3,076,924	0	0	0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本次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的法定限售情形。本次发行完成后，新增股份均可以在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2024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已在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山东晨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712010200651388

截至2024年7月9日，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将认购款汇入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4年7月10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本次认购出具了和信验字(2024)第000019号验资报告。

####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4年7月15日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本次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48 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 1 名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 （九）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本次定向发行发行公司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也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故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本次定向发行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财金卓工属于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财金资本，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财政厅。财金资本的控股股东为财金集团，财金集团作为山东省财政厅根据山东省政府授权直接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的省属骨干金融企业、功能性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功能定位为财政金融政策联动的投资运营公司。

2023 年 7 月 23 日，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了《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申报 2023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财政资金股权投资项目的通知》（鲁工信规[2023]133 号），该通知中明确了项目的申报范围、条件、程序和有关政策，本公司根据通知要求进行了申报。

公司项目获得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审核通过，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财政资金股权投资工信领域等事项通知了财金集团，财金集团接到通知后，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了总经理办公会议，根据《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第 21 次·总第 165 次），研究财政资金股权投资工信领域等事项，审核通过了财金卓工与本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等事宜，同意以 6.50 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数量 3,076,924 股，支付认购股款总额为人民币 20,000,000 元。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4 年 1 月 16 日发布了《关于公布 2023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财政资金股权投资项目名单的通知》（鲁工信规[2024]10 号），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财金集团开展了 2023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财政资金股权投资项目遴选工作，前期经企业申报、各市推荐、专家评审、尽职调查等程序，确定了项目名单，山东晨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项目为绿色节能海上风电变压器生产扩建项目，投资年限为 3 年。

综上所述，发行对象已履行国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不需要履行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董阔军	34,814,087	47.05%	26,110,565
2	董建军	20,131,508	27.21%	15,098,631
3	董建伟	13,016,764	17.59%	9,562,466
4	冯玉花	1,342,100	1.81%	0

5	王法亭	603,945	0.82%	0
6	刘亚	250,570	0.34%	0
7	王安翠	228,157	0.31%	0
8	杜洪霞	191,652	0.26%	0
9	安玉素	146,586	0.20%	0
10	田建华	134,210	0.18%	0
11	张秋梅	134,210	0.18%	0
12	扈淑清	134,210	0.18%	0
13	马云玉	134,210	0.18%	0
14	苏扬帆	134,210	0.18%	0
15	王爱国	134,210	0.18%	0
16	潘秀珍	134,210	0.18%	0
17	孙锐	134,210	0.18%	0
18	隋春燕	134,210	0.18%	0
19	周兴兰	134,210	0.18%	0
20	林铭	134,210	0.18%	0
21	胡晓燕	134,210	0.18%	0
22	周爱民	134,210	0.18%	0
合计		72,470,099	97.93%	50,771,662

##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董阔军	34,814,087	45.17%	26,110,565
2	董建军	20,131,508	26.12%	15,098,631
3	董建伟	13,016,764	16.89%	9,562,466
4	山东财金卓工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3,076,924	3.99%	0
5	冯玉花	1,342,100	1.74%	0
6	王法亭	603,945	0.78%	0
7	刘亚	250,570	0.33%	0
8	王安翠	228,157	0.30%	0
9	杜洪霞	191,652	0.25%	0
10	安玉素	146,586	0.19%	0
合计		73,802,293	95.76%	50,771,662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相关情况是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5 月 20 日股东名册的持股情况填列。

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是依据前述股权登记日的公司在册股东持股情况以及本次定向发行的情况合并计算并填列。

##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703,522	11.76%	8,703,522	11.2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077,301	6.86%	5,077,301	6.59%
	3、核心员工	343,981	0.46%	343,981	0.45%
	4、其它	8,597,896	11.62%	11,674,820	15.15%
	合计	22,722,700	30.70%	25,799,624	33.48%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6,110,565	35.29%	26,110,565	33.88%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5,231,901	20.59%	15,231,901	19.76%
	3、核心员工	100,658	0.14%	100,658	0.13%
	4、其它	9,824,176	13.28%	9,824,176	12.75%
	合计	51,267,300	69.30%	51,267,300	66.52%
总股本	73,990,000	100.00%	77,066,924	100.00%	

###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48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49人。

本次发行前，截至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20日，公司共有48名普通股股东、0名优先股股东及0名可转债持有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普通股股东1名，发行后依据前述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及本次发行情况进行计算，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证券持有人人数合计49人。

###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有利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情况的改善和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进一步提高，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是专业从事输变电设备研发、生产、制造及电力工程安装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有高效节能高铁牵引变压器、自耦变压器、地铁牵引变压器、能馈变压器、SVG变压器、电力变压器、高低压成套设备等变压器产品，广泛用于电网、铁路、风电、新能源、石油、冶金等领域。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山东省工信厅确定的股权投资项目的流动资金，上述所指项目依据《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2023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财政资金股权投资项目名单的通知》（鲁工信规〔2024〕10号）中山东晨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绿色节能海上风电变压器生产扩建项目。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大变化。

##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股本为 73,990,000 股，董阔军持有公司 47.05% 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建军、董建伟系实际控制人董阔军弟弟，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44.80% 的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前，实际控制人董阔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91.85% 的股份。

本次定向发行后，新增股份 3,076,924，公司发行后的股本为 77,066,924 股，董阔军持有公司的股份下降至 45.17%，董阔军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行动人董建军、董建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下降至 43.01%；本次定向发行后，实际控制人董阔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下降至 88.18%。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董阔军	董事长兼总经理	34,814,087	47.05%	34,814,087	45.17%
2	董建军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131,508	27.21%	20,131,508	26.12%
3	刘栋梁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26,842	0.04%	26,842	0.03%
4	宫树慧	董事	0	0.00%	0	0.00%
5	王超	董事	0	0.00%	0	0.00%
6	董法生	监事会主席	40,263	0.05%	40,263	0.05%
7	安兴彬	监事	110,589	0.15%	110,589	0.14%
8	王兴茂	职工代表监事	0	0.00%	0	0.00%
9	李明	财务负责人	0	0.00%	0	0.00%
10	安玉素	核心员工	146,586	0.20%	146,586	0.19%
11	董正军	核心员工	133,482	0.18%	133,482	0.17%
12	孙建新	核心员工	43,981	0.06%	43,981	0.06%
13	崔好军	核心员工	40,263	0.05%	40,263	0.05%
14	董长吉	核心员工	40,263	0.05%	40,263	0.05%
15	赵世成	核心员工	20,132	0.03%	20,132	0.03%
16	董剑云	核心员工	19,932	0.03%	19,932	0.03%
17	刘敬荣	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合计			55,567,928	75.10%	55,567,928	72.09%

###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3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7	0.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9	1.21	1.42
资产负债率	58.29%	60.09%	55.16%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山东晨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甲方：山东财金卓工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董阔军

签订时间：2024年4月28日

#### 第二条 投资期限

2.1 甲方本次投资目标公司的投资期限为三年，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算。

2.2 投资期内，乙方或其指定第三方拟提前受让甲方持有目标公司股份的，应提前60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

2.3 投资期内目标公司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投资的，或出现经甲方认可的其他情形的，投资期可延长。目标公司如需延长投资期限的，最迟应于投资期届满前6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是否批准及具体延长时间由甲方尽职调查后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协商决定，总投资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5年。

2.4 投资期内甲方作为目标公司股东，按其出资比例享受公司分红。

#### 第三条 公司管理

3.1 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完毕全部出资款后，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出资义务即告完成。甲方有权依照法律、本协议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其出资比例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参加股东大会，行使股东大会重大决策权；甲方有权向目标公司派出监事1名，根据公司章程参与企业决策、日常经营管理。乙方应确保甲方派出的监事通过目标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3.2 甲方享有作为股东所享有的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和进行监督的权利，在符合全国股权系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应按时提供甲方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

3.3 甲方按要求对目标公司进行跟踪走访（年度内每6个月走访一次），在符合全国股权系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目标公司应如实向甲方报告公司生产经营计划执行情况、股权投资资金使用情况、企业研发、生产、销售、财务经营管理情况等。

3.4 甲方投资款应严格用于山东省工信厅确定的股权投资列项目，不得用于偿还股东债务，不得用于非经营性支出或者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的其他经营性支出等。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向乙方及目标公司了解财政股权投资资金使用用途，若甲方核查发现有违背上述约定使用资金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和/或目标公司立即纠正违约使用资金行为，若乙方和/或目标公司15日内未纠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5.3条规定受让甲方持有的全部股份，并按违约使用资金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5 在符合全国股权系统信息披露等规定的前提下，甲方有权获取目标公司经营管理

情况的有关数据，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人员复制或要求目标公司提供相关书面或电子数据等，乙方同意积极配合。甲方承诺对获取的上述目标公司相关信息予以保密。

3.6 甲方投资期间，乙方、目标公司应尽最大努力，保持管理团队、技术团队等公司核心人员的稳定性。若目标公司管理团队或技术团队核心人员发生重大变动，乙方应当向甲方作出合理解释。若甲方认为上述人员变动对本次投资行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 5.3 条规定的要求乙方受让甲方全部股份。

3.7 甲方不参与目标公司生产经营，不负责目标公司安全管理职责，不承担目标公司安全管理责任。

#### 第四条 特殊投资条款

4.1 股权转让限制及随售权。本次投资出资日后，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赠与或以其他方式实质处置其直接/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进行出售、赠予、设定产权负担或以其他方式加以处分。乙方若因目标公司用于实际经营的融资需要，可将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进行质押，但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

若乙方计划向任何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必须经甲方同意，乙方应首先书面通知甲方出售的详细条件（“转让通知”），且甲方有权在收到转让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决定行使或不行使如下权利：

按照转让通知中记载的股份转让的价格和条件，向受让方出售其所持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如该第三方不愿购买甲方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则乙方应按照其转让给第三方的价格受让甲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

鉴于乙方所持目标公司的部分股权已质押，如乙方作为股权出质人对质权人出现任何债务违约行为，甲方有理由认为该种情况将对质押股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乙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按照 5.3 条约定的价款受让甲方持有丙方的全部股权。

4.2 优先清算权。在目标公司发生清算或发生视同清算的情形或结束业务时，目标公司的财产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分配后，如甲方未全额获得清偿（包含甲方投资款本金以及按年化收益率 R 计算的收益），差额部分由乙方补足。

4.3 优先认购权。本次投资后，如果目标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甲方与其余各股东具有同等的优先认购权。

4.4 优先转让权。本次投资后，目标公司新进投资者欲通过接收老股转让形式持有目标公司股份的，则甲方有优先于乙方转让的权利。

4.5 反稀释。如新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投资价格低于本协议甲方的投资价格，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其无偿转让所持目标公司股份和/或向其支付现金的方式进行补偿，以使甲方的投资对价降低至届时以新股价格计算的金额，甲方书面豁免前述补偿义务的除外。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补偿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实施完毕上述补偿，否则视为违约。若因甲方行使本条款的权利而需向政府部门等缴纳税款的，该等税款由乙方承担。

（1）如甲方要求乙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具体补偿金额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甲方股份被稀释补偿价款=（甲方本次增资平均每股价格-后续融资平均每股价格）×甲方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数

（2）如甲方要求乙方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具体补偿股份数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甲方应受偿股份数=（甲方本次投资总额/后续融资平均每股价格）-甲方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数

#### 第五条 退出条件与方式

5.1 目标公司在投资期限内成功实现上市或被并购的，甲方有权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退出：

- （1）按本协议 5.3 条规定进行股份转让退出；
- （2）在资本市场实现退出；
- （3）企业被并购实现退出；

选择被并购方并购退出时，若根据并购价格计算，甲方收到的价款低于按照5.3条计算的价款，则甲方有权选择按照5.3条约定的方式退出。

5.2在出现5.2.1至5.2.4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通知，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第5.3条规定受让甲方持有的全部股份。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5日内，足额向甲方支付按本协议第5.3条计算的全部价款，且应保证该价款来源合法，不受任何追索、不存在任何负担及他项权利，否则视为甲方自始未收到该部分价款：

5.2.1目标公司在本次投资出资日之日起三年内未实现在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或经甲方认可的其他交易所成功挂牌上市的，且甲方未通过并购、向第三方转让等方式实现退出的；

5.2.2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选择退出的：

- (1) 乙方和/或目标公司严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
- (2) 乙方和/或目标公司违反《股份认购协议》或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 (3) 乙方和/或目标公司违反公司章程规定；
- (4) 目标公司收到投资款6个月后，仍未开展实质性业务或既定目标实现进度缓慢，难以按期达到《股份认购协议》或本协议约定目标；
- (5) 发生投资款支持的特定项目验收未通过等导致投资目标无法实现等风险事项；
- (6) 项目核心管理团队、技术团队或公司经营策略、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无法继续按约定实现正常目标；
- (7) 目标公司发生被诉标的额超过公司上一年度净资产50%的诉讼或仲裁案件的；
- (8) 目标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实质性变化的；
- (9) 目标公司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对甲方权益产生不利影响的；
- (10) 目标公司其他股东要求乙方和/或目标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
- (11) 其他重大风险或经营变化事项。

发生上述5.2.2中任一情形，乙方及目标公司需在5日内及时向甲方报告。

5.2.3山东省政府调整相关股权投资管理政策、或者甲方发生重大变化等，山东省财政厅或省工信厅等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甲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份的；

5.2.4其他本协议约定的投资退出条件实现等情形。

5.3如甲方通过乙方受让甲方股份方式退出，则乙方应当按照以下方式计算并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双方确认本条项下的投资款以甲方本次实际出资金额计算，不以甲方持有实际股份和股份单价计算：

乙方应支付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自本次投资出资日起至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之日止的期间（精确到自然日），以年化R（单利）的利率计算出投资本金与收益的总额。

具体计算公式：

总价款=甲方投资价款×(1+R\*N) -目标公司和/或乙方累计向甲方实际支付的投资收益（如有）。

其中N=实际投资天数除以365天。（以投资交割日当月的一年期或五年期LPR确定股权投资收益率R，投资期在三年以内（含三年）的按照一年期LPR基数确定收益率，投资期在三年以上的按照五年期LPR基数确定收益率。）

无论因何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通过目标公司被并购或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转让、甲方行使随售权、优先清算权等）导致甲方退出目标公司之时投资款实际年化收益率低于R的，乙方应当对甲方投资款金额及投资款金额未达到上述年化收益的部分履行足额补足义务。

5.4 目标公司符合《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财政股权投资实施办法》规定的收益让渡条件的，应提前60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由甲方根据相关政策规定确定。

注：《补充协议》第五条提到“成功实现上市或被并购”、“在本次投资出资日之日起三年内未实现在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或经甲方认可的其他交易所成功挂牌上市”等表述，公

司目前暂无明确的上市或被并购计划，《补充协议》中的相关条款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承诺，特此说明。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山东晨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014）；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对《山东晨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内容进行了补充及修订，并披露了《山东晨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一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14），相关修改补充部分已以楷体加粗的形式标注。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上述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_\_\_\_\_



董阔军  
盖章

2024年7月18日

控股股东签名：\_\_\_\_\_



董阔军  
盖章

2024年7月18日

## 七、 备查文件

《山东晨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山东晨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山东晨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山东晨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一次修订稿）》  
《山东晨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山东晨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山东晨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山东晨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提前结束暨认购结果公告》  
本次定向发行的《验资报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